

浣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

乙方: 西安汉城湖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灃 皂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JZB2501-14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灃 皂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灃 皂河水利工程日常养护、绿化养护、水利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生产建设、防汛物资、病媒生物防治等。需满足的要求：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管理规范及市水务局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考核办法及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8 个月，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序号	内容	单 位	服务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 注
（一）	灃 皂河水利工程日常养护	/	/	/	1275120.00	/
1	河堤道路保洁	m ²	228000	2.80	638400.00	清扫、洒水、捡拾垃圾、河道护栏清洗、野广告清理、河道护坡垃圾清理等。
2	水体保洁	m ²	366400	0.80	293120.00	水体漂浮物、杂物、藻类等清理及打捞等。
3	河道巡查人员及管理站看护人员	人·月	8	22400.00	179200.00	负责灃 皂河河道巡查及管理站看护等工作。
5	日常垃圾消纳	m ³	1040	60.00	62400.00	包括灃 皂河管辖范围内垃圾处理、清运。
6	工具、劳保费	项	1	22000.00	22000.00	养护工人日常使用保洁工具及防暑降温品等。
7	公众责任险	项	1	80000.00	80000.00	为灃 皂河管理范围内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障群众生命财产。
（二）	绿化养护	/	/	/	1700976.00	/

1	绿化养护	m ²	554400	2.04	1130976.00	对皂河两岸绿化带及渠道护坡绿化养护, 养护内容包括除草、修枝、施肥、防害、涂白落叶清理等。
2	绿化补栽、补植	项	1	80000.00	80000.00	全段绿植死株缺株苗木补栽等, 含整地、垃圾外运、土壤改良, 乔木、灌木养护期1年。
3	草皮补植	项	1	20000.00	20000.00	根据绿化带、护坡情况补植麦冬草、狗牙根等品种, 含整地、垃圾外运、土壤改良、种植, 养护期1年。
4	杨絮柳絮治理	项	1	350000.00	350000.00	对皂河管理范围内杨树絮、柳树絮进行治疗。
5	冬季落叶清理、防火	项	1	90000.00	90000.00	冬季落叶清理清运、防火。
6	绿化浇灌	项	1	30000.00	30000.00	皂河全段绿化浇灌。
(三)	水利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	/	/	624614.35	/
1	安装防护网	m	2000	135.00	270000.00	对皂河管理范围内加装防护网。
2	维护更新垃圾桶	个	5	780.00	3900.00	对破损的垃圾桶进行维修、更换、增加新垃圾桶。材质为不锈钢。
3	拦污栅、清淤平台维护	项	1	10000.00	10000.00	对清淤平台、拦污栅进行日常维修维护、清理及检修等。
4	长条座椅维护刷漆	m ²	43.11	85.00	3664.35	对部分区域长条座椅维护刷漆。
5	昆明路桥北至红光路桥段增设保洁工具箱	套	2	1500.00	3000.00	昆明路桥北至红光路桥段增设保洁工具箱。
6	三桥立交北辅道遗留平台拆除	m ²	70	65.00	4550.00	含拆除、垃圾清运等。
7	箱涵维护	项	1	80000.00	80000.00	对箱涵进行巡查、维修维护、清淤(含垃圾清运)等。
8	界桩维护	项	1	5000.00	5000.00	一次描字及清洁、维护、损坏后更新等。
9	标识标牌更新维护	项	1	30000.00	30000.00	皂河管理范围内安全警示牌、提示牌全部更新更换, 增加四个一防溺水救援设施。
10	排水口信息牌	项	1	15000.00	15000.00	增设皂河明渠部分排水口信息牌。

11	限高门、挡车球、限行桩，减速带维修更新	项	1	15000.00	15000.00	对现有的设施进行除锈、刷漆、修理破损等，每年至少一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新装限高门、挡车球、限行桩，减速带等。
12	仿石栏杆维护更新	m	200	420.00	84000.00	对损坏护栏进行破除，重新安装，对其他部分护栏进行修补、刷漆等维护。
13	道牙维修	m	500	175.00	87500.00	对堤顶道路破损道牙进行维修维护。
14	排水口封堵及维护	项	1	3000.00	3000.00	对排水口垃圾、淤泥等进行清理、封堵等。
15	冬季除雪	项	1	10000.00	10000.00	购买融雪剂，铲除堤顶道路积雪等。
(四)	附属设施维护	/	/	/	175000.00	/
1	管理站维护	项	1	130000.00	130000.00	西沔一路、西沔路、十亩地库房、大寨路东、大寨路西、昆明路、阿房四路、石化大道、八兴滩、尚稷路、滨河大道；管理站楼宇、卫生间、上下水管道等基础日常维修；院内绿化管护；零星设施维修等。 对石化大道站线路改造，更新墙插电箱，办公房脱落墙皮整修，卫生间改造等。
2	日常水费	项	1	10000.00	10000.00	含管理站日常用水。
3	日常电费	项	1	35000.00	35000.00	含管理站日常用电。
(五)	安全生产建设	/	/	/	74000.00	/
1	安全生产建设	项	1	50000.00	50000.00	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六项机制建设，安全生产标识牌制作、更换、安全设施维护等。
2	消防器材更新维护	项	1	9000.00	9000.00	消防器材更新维护，含灭火器年检及填充等。
3	防溺水安全救援设施	项	1	15000.00	15000.00	包含救生圈、救生杆及设施打磨刷新等，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六)	防汛物资	/	/	/	40000.00	/
1	防汛物资购置储备	项	1	40000.00	40000.00	黑色大雨伞、多功能手提巡检灯、强光手电、

						编织袋、头灯、呼吸面罩、橡皮艇等。
(七)	病媒生物防制	/	/	/	19000.00	/
1	毒饵盒购买	个	400	10.00	4000.00	毒饵盒购买及投放、补充更换等。
2	害虫动物防治	项	1	5000.00	5000.00	白蚁等害虫动物防治，购买药品等。
3	摇蚊消杀	项	1	10000.00	10000.00	摇蚊消杀、购买消杀药品等。
(八)	预备费	项	1	369199.00	369199.00	主要用于管护工作中应急事项，项目评审费等。按 369199 元填报
合计大写：肆佰贰拾柒万柒仟玖佰零玖元叁角伍分					4277909.35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柒万柒仟玖佰零玖元叁角伍分，
¥ 4277909.35 元。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 皂河水利工程日常养护 127.5120 万元；
- (2) 绿化养护 170.0976 万元；
- (3) 水利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62.461435 万元；
- (4) 附属设施维护 17.5 万元；
- (5) 安全生产建设 7.4 万元；
- (6) 防汛物资 4 万元；
- (7) 病媒生物防制 1.9 万元；
- (8) 预备费 36.9199 万元。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各项单价不变，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量和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款项。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按照财政工作要求进行支付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按照财政有关工作要求，剩余资金按照养护进度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每月支付 12.5%。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第六条 考核与奖惩原则

1. 本项目履行期间，对乙方依照养护内容、要求及标准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时间为次月的第一周，考核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为依据，采用打分的形式（百分制），考核结果由乙方与甲方签字确认（月度考核表及月度考核汇总表见附件）。

2. 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级，100分-90分为A，89分-80分为B，79分-70分为C，70分以下为D。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相应比例计算后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为A足额支付当月服务费，考核结果为B支付当月服务费的95%，考核结果为C支付当月服务费的90%，考核结果为D支付当月服务费的80%。

3. 合同期内月度考核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结果为D，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 /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7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合同履行期间设置专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或监管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扣留等。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能按时管理（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同意的原因顺延外）或未按技术规范进行维护管理，经甲方通知而未在甲方指定时间整改，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2-3.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损失、设施遭到破坏的，甲方将根据情节和造成的损失大小，给予乙方扣发管护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等处罚或者解除协议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北二环西段69号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2010130660000194

电 话：029-86689953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朱宏路与北二环十字西北角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号：129907153610002

电 话：029-89166513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3日



附件:

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机制,提升河湖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西安市水务局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要求,制定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对象及管护工作范围

(一) 考核对象

各河道及渠道养护单位。

(二) 管护工作范围

重点考核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包括渠道(湖)水面、坡面、道路、绿化带及所有配套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修等。

二、考核内容

城排中心河湖精细化管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 养护单位巡查

主要考核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坚持非汛期工作日内每周至少巡查一次,汛期每周至少巡查二次;养护单位巡查人员坚持非汛期工作日内每日至少巡查一次,汛期每日至少巡查二次。养护单位在巡查过程中排查问题、反映问题或现场解决,按照规定记录巡查情况,留存巡查照片,达到不断提高河湖精细化管理水平的目的。

(二) 考核标准落实情况

主要考核养护单位管理区域内水域维护、道路养护、护坡养护、绿化带养护、跨河桥缆、设施设备管护、管理考核、舆论宣传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养护标准见附件执行。

(三) 信息报送情况

按照规定报送日常养护及专项工作动态等,全面展示工作中排查问题、工作开展、解决结果等情况。

三、考核方式

(一) 精细化考核工作由城排中心负责,对养护单位日常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二) 精细化管理检查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随机抽查:联评当天每个管理站分别随机抽取各河道及渠道一个段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各养护段的检查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2. 重点检查:中心领导及运行部对管辖的河道及渠道部分进行检查,每发现一个问题扣除相应分值。

(三) 考核工作按月进行,在次月10日前完成考核工作。考核评分为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总分达到90分(含)以上为优秀,85分(含)-90分(不含)为良好,

80分(含)-85分(不含)为合格,8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四、评分标准

各河道及渠道管理考核以每月联评、日常抽查、动态维护事项为基础,按月进行汇总计分,月考核总分为100分。

(一) 每月联评(满分100分)

分别由城排中心、各管理站、各养护公司组成人联评小组,进行现场检查、评比打分,联评满分100分。

(二) 日常抽查(实行扣分制)

中心领导、运行部、各管理站日常对养护范围进行检查,每发现一个问题按照中心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见附件)扣除相应分值。

(三) 动态维护事项(实行扣分制)

动态维护事项发生以下任意一项情况,本月精细化考核总分直接认定为60分以下,为不合格档次,扣减相应养护费。

1. 在日常工作中,养护单位对督办事项须限期完成整改,按照工作流程留存整改前、中、后影像资料,报送整改单等;未按期完成整改(特殊情况除外),给予通报批评的扣减养护费5000元;因整改不及时或逾期不整改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等负面影响的,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扣减养护费10000元。

2. 在中心组织、安排的重要工作中,养护单位态度不积极、响应不及时、措施不得力、保障不到位,造成延误、失误或受到上级单位批评,造成负面影响的,扣减养护费50000元。

3. 被媒体批评曝光一次,造成负面影响的,扣减养护费50000元;被媒体批评曝光二次,扣减养护费70000元;被媒体批评曝光三次,扣减养护费90000元。

五、结果运用

按照市局精细化管理精神和要求,加强结果运用,实行奖励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

(一) 每月向各管理站、养护单位通报考核结果和排序情况。

(二) 在月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养护单位,分别授予流动红旗进行表彰。

(三)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引起其他重大舆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当月考核得分不得高于60分,并按得分比例支付当月管护费。

(四) 月考核得分为90分(不含)以下,每1分扣除200元,起扣点为2000元,其他扣减情况累加计入。

(五) 对于月考核排序末位的养护单位且考核得分低于80分以下,向中心写出书面整改报告,分析产生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扣减养护费10000元。

(六) 月考核所有扣款按照备用金使用管理,月养护费支付按照考核得分比例进行支付(百分制)。

六、其他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运行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在试行阶段，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将进一步修改完善。如根据具体情况及相关要求，中心对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则以最新办法执行。

附件：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河湖精细化管理考核评分表

附件一

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河湖精细化管理考核评分表

项目类别		赋分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水体养护 (15分)	水面	5	有漂浮物、藻类每 100 平方米扣 1 分。	
	水内鱼苗	3	有死鱼漂浮每处扣 0.2 分。	
	浆砌石坡面	5	有杂物每 10 平方米扣 1 分；浆砌石脱落，存在安全隐患，每 10 平方米扣 2 分。	
	踏步	2	有杂物每处扣 1 分。	
水生态治理养护 (30分)	行道林	9	行道林树坑不规整每处扣 2 分，补植、浇水、除草、修剪、打药、刷白不及时每处扣 2 分；树木有枯枝、挂断等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绿化带内有渣土堆积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死树未及时移除补植，每处扣 2 分。	
	花灌木	9	修剪不及时每处扣 1 分；落叶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除草、打药、施肥不及时每处扣 1 分。	
	地被草坪	9	修剪不及时每处扣 1 分，覆盖率低于 95%每处扣 1 分。	
	病媒生物防制	3	药饵数量每盒 10 粒，抽查 10 处，数量不符每处扣 0.5 分；每天投放检查记录，不符者每项扣 0.5 分。未按时进行病媒生物消杀扣 1 分。	
设施维护 (40分)	闸房	5	门、窗、地面有杂物每处扣 1 分；启闭设备启闭不灵活扣 2 分；维修保养记录不全，扣 1 分。	
	护栏	4	护栏有损坏未维修每处扣 1 分、未及时擦洗每处扣 1 分。	
	路灯	3	园区内路灯有破损、漆皮脱落等，每处扣 1 分。	
	垃圾箱	3	园区垃圾箱有破损等现象，未及时维修或更换，每处扣 1 分。垃圾桶未及时清理、擦拭等，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坐凳	2	坐凳有损坏、漆皮脱落等，每处扣 1 分。	
	标识标牌	4	沿途设置的标识标牌、标语及横幅干净整洁、不醒目美观，每处扣 1 分；标牌褪色严重，字体脱落，破损未及时维修更换，每处扣 1 分；埋设不牢固，东倒西歪，每处扣 1 分；标识牌上有野广告，每处扣 1 分。	
	广场、道路、亭子、桥梁及进出口	3	广场及道路路面有尘土、有杂物每处扣 1 分；亭子亭沿有灰尘、亭顶有明显尘土、桥栏杆有明显尘土每米扣 1 分；路面石材有破损，每处扣 0.5 分。	
	跨河线缆	1	跨河线缆有附着物悬挂每处扣 1 分。	
	驳岸、平台	3	驳岸临时安全护栏内有杂物每处扣 1 分；地面不平每处扣 1 分；护栏有损坏未维修每 10 米扣 1 分。	
	漂浮物打捞船只	3	有尘土每处扣 1 分、有杂物每处扣 1 分；运行不正常，存在安全隐患扣 3 分。	
	视频监控	4	视频监控设施有损坏，未及时维修，每处扣 1 分。	
	公厕	5	公厕无专人管理的，无保洁制度的每处扣 1 分；公厕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档有积灰、污迹、蛛网，照明灯具、洗手器具等设施有积灰、污物，每处扣 0.5 分；龙头、灯具损坏未及时维修，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公厕蹲位不整洁，大便槽两侧有粪便污物，便池内有积粪、有尿碱，每处扣 1 分；公厕有明显臭味，无除四害设备的每处扣 0.5 分。	
安全生 产（10 分）	消防安全	6	消防设施设备不全、失效扣 2 分；消防检查记录不全、缺失，每处扣 1 分。	
	安全管理	4	无安全责任书扣 2 分；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扣 4 分。	
管理考 核(5分)	水面巡逻	1	有人翻越栏杆、有人在管理范围内钓鱼（非钓鱼区）、游泳每次扣 1 分。	

	防汛应急管理	2	防汛物资储备不规范，存放不统一整齐，扣 0.5 分； 未按照相关法规、工作要求及时清障，扣 0.5 分。	
	养护工人管理	1	养护工有擅离岗位现象、未着养护服装现象等扣 1 分。	
	社会舆论	1	出现舆论投诉每次扣 1 分，未及时整改处理问题每次扣 1 分。	
总分（满分 100 分）				

